



##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3.0扩区建设项目数

### 字基础设施工程网络工程(通州区)

#### 资格预审更正公告



#### 更正内容描述

公告中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07月01日16时00分”内容，更正为：“2024年07月04日17时00分”；公告中对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8日16时00分”内容，更正为：“2024年07月01日17时00分”。

#### 更正后最新公告

## 一、招标条件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3.0扩区建设项目数字基础设施工程网络工程(通州区)（招标项目编号：TXS1A240013），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3.0扩区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24〕12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70%+企业自筹30%，招标人为北京数字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包括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3.0扩区建设项目数字基础设施工程网络施工（通州区）175平方公里，合计580个路口的路口内自动驾驶业务、交管业务和无线专网业

务的光缆敷设、自动驾驶业务和交管业务的网络组网设备，包括核心机房设备、骨干层传输设备、区域核心机房设备、区域汇聚机房设备、路口汇聚设备和路口自动驾驶业务、交管业务接入设备、路口管道井与运营商管道井之间的管道沟通建设等所有相关设备材料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全部工作。

招标暂估金额: 51000000 (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 北京 通州 通州区175平方公里

其它说明: /



###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2019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具有投资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通信工程（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文件获取时间: 2024-06-21 15:00:00 – 2024-06-26 15:00:00

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 CA 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

###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7-04 17:00:00

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 CA 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他说明: /

## 六、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在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下载文件家数不足 7 (含) 家，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递交文件家数不足 7 (含) 家，本次招标转为资格后审方式。

潜在申请人必须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才能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资格预审转为资格后审，潜在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

## 八、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北京数字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18层

联系人：付明

联系电话：13911672863

电子邮件：无

传真：无

网址：无

招标人账号：无

招标人开户行：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2号2号楼307

联系人：张忠原、王安娜

联系电话：01083517150-610

电子邮件：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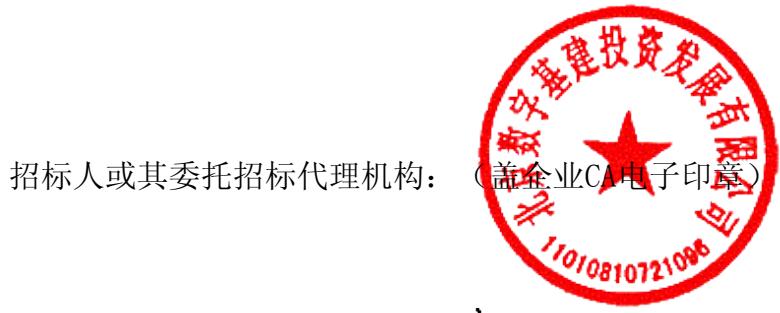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法人CA电子印章)

声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 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如有违法违规行为, 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